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覽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9
釋義	23
中期審閱報告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瑜先生(行政總裁)

趙婧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宇航先生(主席)

王道敏先生

李錚先生

曹明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CPA)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

劉瑜先生

吳嘉雯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吳嘉雯女士

劉野菲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振邦先生(CPA)(主席)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薪酬委員會

伍穎恩女士(主席)

任宇航先生

黃立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宇航先生(主席)

黃立新先生

伍穎恩女士

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

任宇航先生(主席)

劉瑜先生

羅振邦先生(CPA)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biitt.cn

股份代號

1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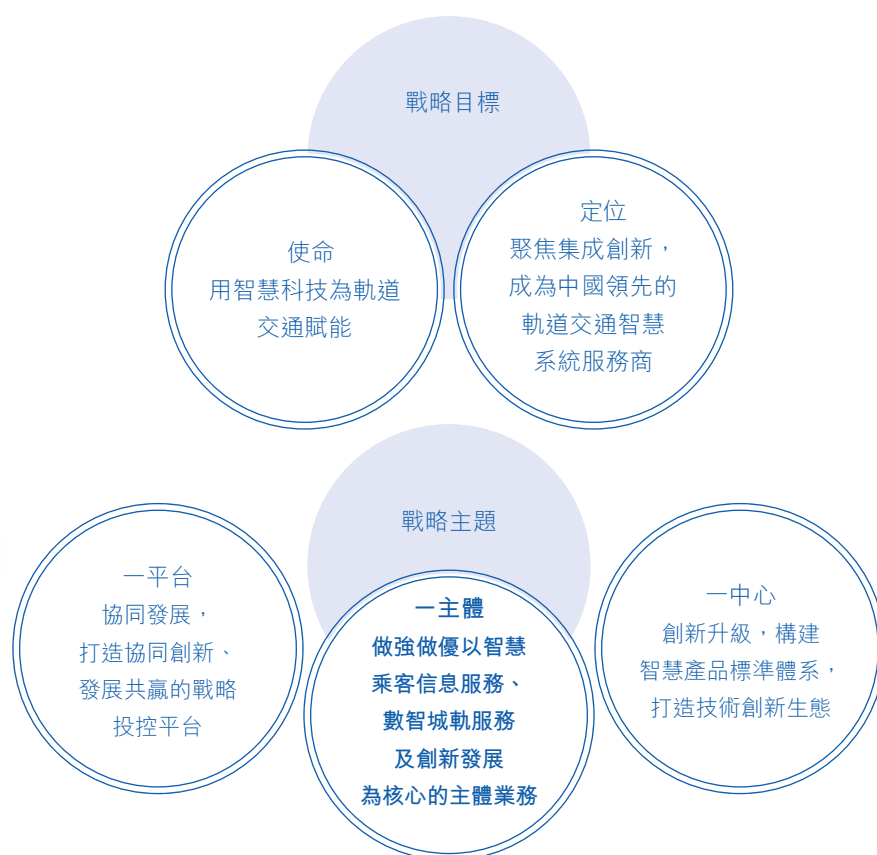
公司概覽

公司介紹

本集團是一家集智慧軌道交通建設及運營維護、技術研發及投融資於一體的高新技術產業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在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並於2013年12月6日轉為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522.HK。

本集團秉承「用智慧科技為軌道交通賦能」的使命，堅持「聚焦集成創新，成為中國領先的軌道交通智慧系統服務商」的戰略定位，構建技術生態，致力於為軌道交通發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系統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	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自動售檢票系統(AFC)、線網指揮中心(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創新發展業務	以民用通信及「智慧+」業務為基礎，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並依託香港國際業務窗口，持續探索工程支持、科技服務等模式的創新增量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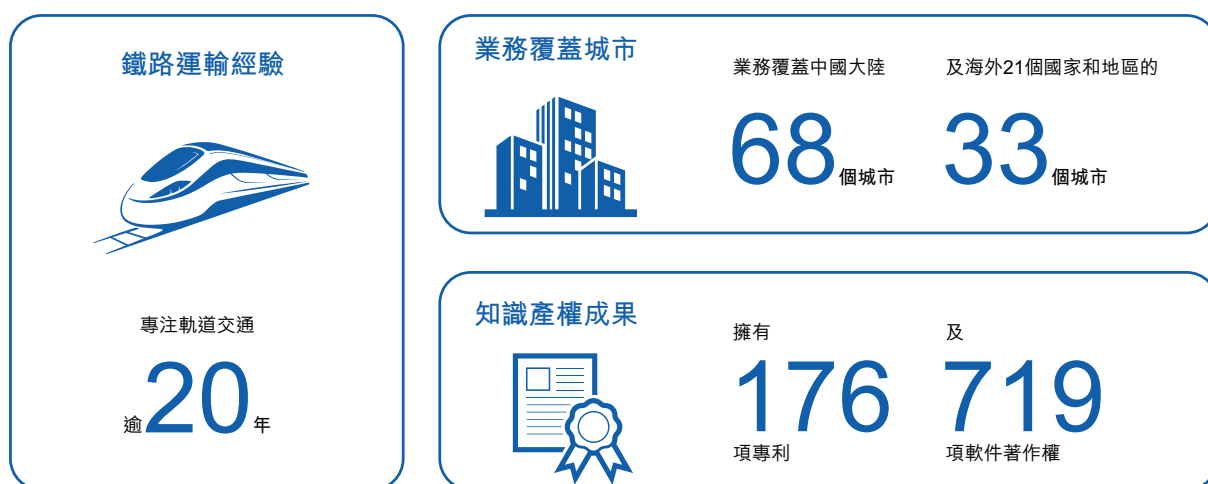


公司市場策略

本集團秉承「立足京港，深耕全國，探索國際」的市場策略，持續推進重點區域和海外市場拓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業務累計覆蓋中國31個省市自治區及特別行政區、68個城市；海外業務已拓展至21個國家和地區、33個城市。

數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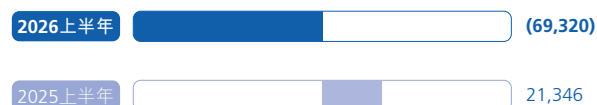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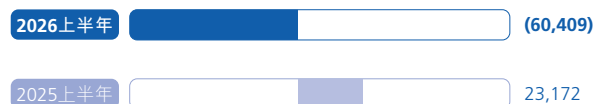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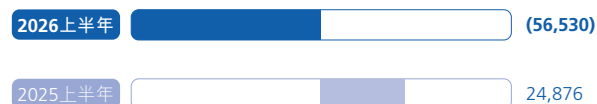
經營(虧損)/溢利(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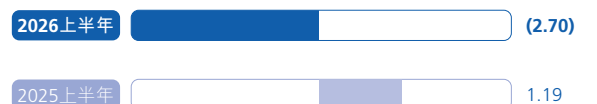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毛利率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身處的市場和經營環境

2026年上半年，軌道交通行業總體平穩運行，建設保持合理節奏，客運需求保持韌性：據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數據，上半年全國鐵路完成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3,632億元，同比增長2.1%；旅客發送量約23.48億人次，同比增長5%，國鐵客運市場恢復態勢穩固；城軌領域，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統計，上半年全國新增城軌交通運營線路200.41公里，10個城市有新線、新段或延長線開通運營，較上年同期的220.70公里、17個城市均有所回落；據交通運輸部數據，上半年全國城市軌道交通客運量約167.6億人次，同比增長3.9%。

從本集團所處的微觀經營環境看，政策、市場及技術等因素持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產生影響。政策層面，國內軌道交通項目審批、投資及建設節奏趨緩，市場增量下降；同時，民用通信降費政策持續影響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收入空間和盈利模式。市場層面，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項目價格承壓，疊加存儲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項目毛利空間進一步收窄；同時，競爭維度進一步延伸至技術方案、項目交付、運維服務及本地化能力等方面。技術層面，人工智能、大模型及雲平台等技術加快向乘客服務、運營調度、設備運維和企業管理等場景滲透，行業技術迭代持續加快。

業績概覽

期內，本集團圍繞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及創新發展三大核心業務板塊推進項目履約、市場拓展及技術研發。受民用通信業務降費政策持續影響以及部分項目實施周期影響，本集團期內經營業績承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2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4.3%；毛利約港幣12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41.7%；毛利率約28.1%，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4個百分點；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6.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4.9百萬元。

市場拓展方面，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項目履約交付及市場開拓，新簽約及中標項目金額約人民幣7.5億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港幣28.3億元(附註)。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加快重點項目交付及驗收，強化回款、成本費用和現金流管理，推動經營質量逐步改善。

財務回顧

收入

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港幣428.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37.5百萬元，減幅約24.3%。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及創新發展業務三大核心板塊，三類業務於期內收入分別約港幣157.7百萬元、港幣197.9百萬元及港幣72.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36.8%、46.2%及17.0%。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5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4.1百萬元，減幅約37.4%，該部分收入變動主要由於部分鐵路項目受實施進度及收入確認節奏影響，期內收入有所下降。

附註：不包含民用通信業務受降費政策影響的部分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9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3百萬元，增幅約12.0%，該部分收入變動主要由於烏魯木齊市轨道交通二號線一期工程北段通信、自動售檢票系統設備集成採購項目開始確認收入，導致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

創新發展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4.7百萬元，減幅約47.1%，該部分收入變動主要由於受民用通信政策調整影響，民用通信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期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實現收入約港幣404.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43.8百萬元，減幅約26.3%；於中國香港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1.4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0.7百萬元，增幅約6.2%；於海外市場實現收入約港幣1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7百萬元，增幅約77.2%。此外，按照項目所在地分類，海外項目實現收入約港幣2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8.9百萬元，增幅約48.8%，海外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開羅項目及馬來西亞東海岸鐵路項目按進度確認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與毛利

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港幣30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1.4百萬元，減幅約14.3%；實現毛利約港幣120.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86.0百萬元，減幅約41.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民用通信降費政策落地以及智慧乘客信息服務項目實施進度影響，整體收入同比減少。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28.1%，較上年同期下降約8.4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民用通信業務盈利水平下降，同時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受項目周期性影響，按時點確認收入的高毛利項目佔比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存儲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相關項目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期內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11.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研發費用

本集團於期內發生研發費用約港幣8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基本穩定。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本集團期內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約港幣1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保持穩定。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本集團期內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錄得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約港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股公司友道科技和基石慧盈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56.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4.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架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2025年12月31日：2,097,146,7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現金狀況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844.7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820.6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港幣44.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回款規模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集團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港幣59.4百萬元，為期內存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淨額約港幣54.5百萬元所致，而上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8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年同期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付款港幣81.9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籌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港幣4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淨流出增加約港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新增借款較上年同期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貸款約港幣252.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310.1百萬元)，其中港幣150.0百萬元為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京投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餘下為銀行借款約港幣102.9百萬元。

就本集團之借貸港幣150.0百萬元而言，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所持華駿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權利及權益已質押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3,510.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3,533.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758.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748.1百萬元)，因而產生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752.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港幣1,785.8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0(2025年12月31日：約2.0)。

資產負債率乃按期末總負債除以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約為38.5%(2025年12月31日：約38.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各附屬公司主要以其經營所在地的當地貨幣賺取收入及產生成本。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

分部業務分析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主要面向乘客出行應用場景，覆蓋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地鐵等多個領域，主要產品包含車地一體化PIS、車載一體化雲融合平台、綜合監控等軟硬件產品及解決方案。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5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港幣94.1百萬元，減幅約37.4%；實現毛利約港幣59.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港幣66.6百萬元，降幅約52.9%；毛利率約37.5%，同比下降約12.4個百分點。

期內，本集團聚焦海外市場與更新改造市場兩大增長方向，同步提升國際化經營水平及全生命周期服務能力。國內市場方面，城際軌道領域成功簽約深大城際24列8編組列車車載PIS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520.53萬元，進一步夯實城際車載業務配套能力，深化華南區域市場佈局；簽約昆明地鐵1、2號線首期工程電客車PIS更新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214.3萬元，持續拓展既有線路改造業務空間。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在南亞區域先後簽約印度孟買地鐵4號線配套系統供貨及運維、5號線與6號線車載PIS項目，共計金額約人民幣8,868.07萬元，鞏固當地車載PIS細分市場領先優勢；東南亞區域簽約馬來西亞KJ線車輛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762.86萬元，該項目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落地的首個全自動駕駛輕軌項目，將為本集團持續深耕東盟軌交市場、擴大國產軌交智能系統海外影響力築牢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主要面向地鐵業主及運營商，聚焦軌道交通建設運營等場景，業務涵蓋AFC、TCC、COCC、弱電及通信專業集成服務，並提供軌道雲、城軌大數據等智慧化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數智城軌服務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197.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21.3百萬元，增幅約12.0%；實現毛利約港幣4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16.6百萬元，增幅約52.8%；毛利率約24.3%，同比增加約6.5個百分點。

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成功簽約北京地鐵1號線支線通信及AFC系統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25億元，依託自主可控技術保障城市軌道交通安全高效運營；同時，拓展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大興機場線北延接入指揮中心工程項目，及北京軌道交通22號線線路控制中心信息基礎設施集成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5,921.5萬元，全面提升北京軌道交通路網調度指揮的數字化、智慧化管控水平；成功中標麗澤城市航站樓綜合交通樞紐一體化工程地下區域智慧化系統設備採購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4,381萬元，該項目打通空鐵聯運業務協同，以全域智慧管控保障樞紐高效運轉，為旅客打造高品質出行體驗；簽約濱海新區軌交網控中心一期線網中心系統設備採購、集成及服務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481.4萬元，成功開拓天津濱海新區市場，打造區域標桿工程，完善京津冀業務佈局；成功簽約八維通京雄快線APCC系統接口技術改造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萬元，這是本集團首次進入雄安市場，助力「一核兩翼」城市空間佈局建設。

創新發展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以民用通信及「智慧+」業務為基礎，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智慧基礎設施服務，並依託現有香港國際業務窗口，持續探索工程支持、科技服務等模式的創新增量業務。

創新發展業務於期內取得收入約港幣72.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64.7百萬元，減幅約47.1%；實現毛利約港幣1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6.1百萬元，減幅約73.3%；毛利率約18.1%，同比減少約17.8個百分點。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相關政策調整影響，民用通信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在保障民用通信既有線路設施平穩運行的基礎上，持續加快增值業務轉型升級步伐，深耕地鐵邊緣雲等細分領域，基於既有傳統業務資源，期內重點推動軌道交通商業綜合體的商業無線、寬帶系統的建設工作，實現軌交通信業務向場景化綜合信息服務延伸。2026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算力服務、物聯網及園區專線等新興業務板塊，穩固民用通信業務長期發展根基。

期內，本集團「智慧+」業務穩步發展，簽約2026年北京市1.4G無線政務網自建光纜運維服務項目，進一步拓展政務通信運維業務領域。此外，有序推動城市副中心、大興機場線等多個重點項目落地實施，持續為京投園區、大興機場線提供運維服務保障，聚力構建從項目建設、交付到常態化運維保障的一體化業務鏈條，進一步精進重大項目全周期統籌與長效運營能力，築牢業務規模化拓展根基。

此外，本集團依託海外資源優勢，加快推進京投科技香港國際業務窗口建設，期內通過積極對接潛在客戶與合作資源，開展海外科技服務市場前期拓展工作，為後續佈局拓展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與合資合作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主業發展和產業鏈協同，持續加強存量投資管理和合資合作運營，進一步完善投後跟蹤、風險識別、經營分析和資源協同機制。期內，本集團以聚焦主業發展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為導向，持續推進投資結構優化和資源整合，穩妥開展存量項目分類管理及動態調整，推動資源向智慧軌道交通主業、核心技術能力及具有產業協同價值的合作平台集中。

期內，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企業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京城地鐵持續做好線路運營服務保障，旅客運輸工作平穩有序。在保障既有運營服務的基礎上，京城地鐵積極拓展商業增值服務，北新橋商業一體化項目於2026年正式落地運營，為其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同時，東直門地鐵站新增國航行李託運業務，進一步拓展機場線服務功能，提升乘客出行便捷度與綜合服務水平。

如易行持續深化軌道交通互聯網出行服務和市場化運營創新，圍繞乘車碼聯合運營、APP一體化服務及相關商業化項目，持續加強與互聯網平台、出行服務平台及金融機構的合作，推動軌道交通出行服務場景延伸和用戶服務能力提升。

友道科技作為國內軌道交通虛擬仿真實訓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深耕軌道交通領域產學合作，與高校開展共建產業學院、實訓基地、教學資源、教育平台等合作，進一步推動產教融合的創新發展，為行業輸送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

京智網科技聚焦綜合樞紐智慧化解決方案，持續推進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綜合交通樞紐相關平台應用系統的優化迭代。期內，其在推進項目實施的同時，圍繞綜合樞紐運營管理相關需求，持續開展平台產品及功能模塊研發，推動項目經驗向標準化產品和可複用解決方案轉化，逐步提升相關產品的通用性、適配性及規模化應用能力。

基金投資方面，基石連盈與基石慧盈目前均已進入投資退出期。期內，相關基金平台繼續按照既定安排推進投後管理及退出工作，部分項目實現有序退出並獲得投資收益。

研發創新

期內，本集團堅持以科技創新支撐智慧軌道交通主業發展，圍繞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數智城軌服務及創新發展業務需求，持續推進人工智能、大數據、雲平台、智慧運維、智能調度、乘客信息服務、AFC及線網指揮等重點方向的技術研發和產品迭代。研究院作為本集團技術創新和成果轉化的重要平台，持續加強共性技術研究、產品能力建設和業務場景賦能，推動研發工作與市場拓展、項目交付及運營服務深度結合。期內，由北京交通大學牽頭、本集團參與共建的「區域軌道交通設施適配與智能協同管控北京市重點實驗室」正式獲批，圍繞區域軌道交通「四網融合」及跨制式協同運行開展相關技術研究，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產學研協同創新能力。

人工智能應用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大模型及智能體技術在軌道交通及企業經營管理場景中的應用落地。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大模型及智能體技術研發，推出軌道交通大模型「卓越智衢」，為行業知識融合、智能體開發及場景應用提供統一能力支撐。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構建面向企業經營管理和軌道交通行業場景的人工智能應用體系。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依託「睿樞」應用平台構建數字員工應用體系，形成面向個人的數字助手和面向團隊的協同數字員工，並配套推出「小科伴行」移動AI工作台及「小科智碼」企業級AI編碼平台，為知識獲取、材料編製、數據分析、流程協同及軟件研發等工作提供智能支持；在行業應用方面，圍繞乘客服務、設備運維、運營組織及應急處置等軌道交通場景，形成十餘類行業智能體應用，推動大模型能力與具體業務場景融合。此外，本集團結合軌道交通乘客服務及智慧場景應用需求，圍繞具身智能交互應用開展自主導航、語音講解、知識問答及人機交互等功能的開發和測試驗證，為具身智能技術後續在車站、綜合交通樞紐等乘客服務場景中的應用積累經驗。

科研項目及產品化方面，本集團圍繞軌道交通數智化轉型需求，持續推進重點科研項目攻關和成果轉化，聚焦智能運維、智慧調度、乘客信息服務、智慧消防及企業數字化等應用場景，提升算法模型、平台產品及系統集成能力。期內，本集團有序推進「市域(郊)鐵路和城市軌道一網運營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基於矢量數據庫的軌道交通LLM智能交互系統原型研究及應用」等15項科研項目的研發工作，推動相關技術成果在業務場景中驗證和應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智慧軌道交通領域的產品競爭力和綜合解決方案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知識產權及標準建設方面，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啟智能牽頭編製國內首個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統一行業標準，有效提升本集團在細分領域的標準話語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獲得專利176項，軟件著作權719項；本集團亦持續參與行業標準、科研課題及相關技術交流工作，推動研發成果規範化、標準化和產品化應用，為本集團相關產品研發和業務應用形成技術儲備。

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約港幣8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5%，主要用於人工智能平台能力建設、軌道交通數字化產品迭代、具身智能項目研發及既有系統升級等方向。同時，本集團「城市軌道交通線網數據底座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項目」榮獲北京市軌道交通學會2025年度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未來，本集團將持續以市場需求和場景價值為導向，推進核心技術自主可控、產品標準化和研發成果轉化，提升智慧軌道交通領域技術競爭力。

展望

軌道交通行業加快向存量升級轉變

隨著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要求進一步強化，行業發展更加重視地方財政承受能力、客流支撐、投資效益和運營可持續性。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將進一步由規模擴張向存量升級轉變，增量建設節奏總體趨緩，新增項目和市場需求將更多向人口、經濟及客流基礎較強的重點城市群、都市圈和核心區域集聚。與此同時，隨著早期建成線路陸續進入設備更新和能力提升周期，既有線路在系統延壽、運營提效、服務品質提升及數智化改造等方面的需求將進一步釋放，通信、乘客信息、AFC、綜合監控、調度指揮及運維管理等系統將產生不同程度的更新升級需求。相較於新增建設階段，存量改造更加注重不停運或少停運條件下的系統兼容、分階段實施、數據遷移、安全驗證和運營連續性，市場需求亦由單一設備替換逐步向系統級集成、數字化重構和全生命周期服務延伸。圍繞上述需求，本集團將結合既有技術和項目積累，持續提升存量改造方案集成、產品適配及複雜場景交付能力。

海外市場拓展空間持續釋放

在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區域互聯互通和新興市場城市化進程持續推進的背景下，海外軌道交通市場仍具備中長期發展空間。不同國家和地區在新線建設、既有系統升級、運營支持及數字化服務等方面的需求各有側重，相關項目機會持續向更多國家和地區延伸。同時，各市場在軌道交通建設階段、技術標準、採購模式、屬地化要求及項目實施條件等方面存在差異，市場成熟度不盡相同。隨著客戶基礎、項目經驗及合作資源逐步積累，部分具備較好業務基礎和實施條件的市場，有望進一步形成持續性項目機會。本集團將依託香港平台和既有國際業務基礎，持續拓寬海外市場覆蓋，並結合具體項目條件，逐步加強與當地客戶、合作夥伴及相關資源的協同。

數智化技術加快向行業場景滲透

國家層面持續強調以人工智能賦能實體經濟和產業升級，人工智能應用正由通用工具使用，逐步轉向行業知識沉澱、業務流程重構和垂直場景落地。展望未來一段時期，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體及多源數據融合等技術將進一步向軌道交通場景滲透，行業數智化升級將由單點技術試點逐步轉向場景化、產品化和平台化應用。相較於通用技術能力，軌道交通場景更加重視安全可靠、實時響應、數據治理和責任可追溯，具備行業知識、工程經驗及系統集成能力的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結合既有業務基礎和項目場景，持續推進相關技術的應用驗證和產品轉化，提升數智化產品及綜合服務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608名僱員（2025年12月31日：627名）。

於2026年上半年，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港幣131.1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約港幣126.0百萬元）。本集團參考市場工資水平以及僱員的業績表現審核薪酬體系，根據員工的職級職等晉升情況調整薪資。除基本薪金外，也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貢獻支付獎金。其他福利包括中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公積金、補充醫療保險、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保險供款。本集團也為僱員安排專業及職業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本集團將保留現金以資助其持續業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投資機會。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期內，本公司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持有重大投資及未來計劃

京城地鐵於2016年2月15日正式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北京地鐵持有49%及51%的股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集團出資人民幣245.0百萬元，北京地鐵出資人民幣255.0百萬元。京城地鐵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管理地鐵線路，營運增值服務及相關物業發展，包括管理首都機場線、東直門航站樓及北京地鐵新建線路的經營收益權。

由於京城地鐵為一間私營公司，並無市場報價。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以權益法核算的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港幣297.0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資產總額的約5.8%。於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京城地鐵溢利約港幣16.1百萬元。

誠如本報告「投資與合資合作」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所披露，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風險因素分析

政策環境風險

軌道交通行業發展與國家及地方產業政策、項目審批及投資安排密切相關。隨著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管理要求進一步強化，項目審批更加注重地方財政承受能力、債務水平、客流支撐及投資效益，新增線路建設節奏總體趨緩，可能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訂單獲取及項目實施進度產生影響。同時，民用通信降費政策逐漸落地，相關業務收入空間及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響。未來如軌道交通建設、收費機制及相關行業政策進一步調整，可能對本集團部分業務經營帶來一定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政策研判及風險預警，緊抓國家及北京市「十五五」規劃實施契機，積極對接北京市「六張網」融合發展等重點任務，及時調整業務策略和資源配置，在鞏固既有業務基礎的同時，積極把握既有線路更新改造、數智化升級及相關智慧場景業務機會。

市場競爭風險

受部分地方財政承壓、軌道交通新增建設投資及項目實施節奏趨緩等因素影響，傳統新建市場增量空間收窄，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市場資源及優質項目逐步向具備技術、產品、交付及綜合服務能力的優勢企業集中。在此背景下，本集團部分非優勢業務及市場領域可能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如未能及時調整業務佈局和資源投入方向，可能對項目獲取、盈利水平及整體經營效率產生一定影響。

本集團一方面將持續加強國內外市場拓展，積極開拓海外新增市場及既有線路更新改造市場等增量機會，同時持續深耕重點區域、維護重點客戶，充分發揮技術、產品及項目經驗優勢，提升優質項目獲取能力；另一方面，將進一步加強內部資源整合和業務結構優化，推動資金、人才及研發等資源向優勢業務和核心能力集中，審慎控制低效益及非優勢業務領域的資源投入，持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整體競爭力。

技術落地風險

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體及具身智能等新技術正加快向軌道交通領域滲透，本集團亦持續推進相關技術研發和場景應用，並已形成一定階段性成果。但軌道交通具有安全要求高、業務流程複雜、實時性要求強等特點，新技術由試點驗證向規模化應用仍需跨越場景適配、系統穩定性、數據安全及安全邊界等多重門檻。特別是隨著具身智能等技術進一步進入車站、綜合交通樞紐等實際運營環境，相關技術在行為邊界、運行安全、人機協同及責任機制等方面仍需持續驗證和完善。若相關技術未能有效滿足行業安全及業務應用要求，可能影響研發成果轉化和規模化推廣進程。

本集團將持續提升垂直大模型及智能體技術與軌道交通專業場景的適配能力，加強行業知識、運營數據及業務規則的融合應用，提高模型及系統在專業場景下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可控性；同時，圍繞人工智能及具身智能應用持續完善安全邊界和技術驗證機制，結合實際運營場景加強安全規則、人機交互及異常處置等方面研究，在確保安全可靠的基礎上穩步推進相關技術的場景驗證、產品化及規模化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曹明達先生(附註)	本公司	於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44,657,815	11.66%

附註：曹明達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始人，透過該信託的受託人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通過其受控制公司 More Legend 持有本公司 244,657,815 股股份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等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京投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57,634,900	55.20%
京投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1,157,634,900	55.20%
More Legen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44,657,815	11.66%
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44,657,815	11.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2)	244,657,815	11.66%
龐紫倩女士（「龐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244,657,815	11.66%

附註：

1. 京投香港為京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京投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投公司被視為於京投香港擁有的本公司1,157,63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e Legend為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擁有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plight Management Limited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More Legend擁有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龐女士為曹明達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女士被視為於曹明達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244,657,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董事並未獲任何人士知會（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適用於證券買賣守則的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及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察覺有任何僱員不遵守證券買賣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計劃

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審核範圍、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iii)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iv)審閱內部審核職責及安排的有效性，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立新先生及伍穎恩女士組成。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規定審閱。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認為有關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定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釋義

人工智能	「AI」
東南亞國家聯盟	「東盟」
自動售檢票	「AFC」
自動售檢票清算中心	「ACC」
保定基石連盈創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連盈」
北京京城地鐵有限公司	「京城地鐵」
北京基石創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創盈」
北京基石慧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基石慧盈」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香港」
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北京如易行科技有限公司	「如易行」
北京京智網智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智網科技」
京投軌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京投軌道」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京投科技香港」
董事會	「董事會」
華駿發展有限公司	「華駿發展」
物聯網	「物聯網」
大語言模型	「LLM」
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樂碼仕」
More Legend Limited	「More Legend」
運維	「運維」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乘客信息系統	「PIS」
研發	「研發」
股份持有人	「股東」
蘇州華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啟智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線網指揮中心	「TCC」、「COCC」
友道科技有限公司	「友道科技」



中期審閱報告



致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序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6至5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該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當中訂明之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28,386	565,862
銷售成本		(307,889)	(359,320)
毛利		120,497	206,54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4,954	11,019
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	10	5,629	—
出售合營企業的損失	10	—	(6,43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763)	(109,208)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4,326
研發開支		(87,004)	(84,902)
經營(損失)／溢利		(69,320)	21,346
融資成本	5(a)	(4,711)	(7,10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16,624	16,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68)	356
除稅前(損失)／溢利	5	(58,375)	31,031
所得稅費用	6	(2,034)	(7,859)
期內(損失)／溢利		(60,409)	23,1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530)	24,876
非控股權益		(3,879)	(1,704)
期內(損失)／溢利		(60,409)	23,17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幣)	7	(0.0270)	0.0119

第32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損失)/溢利	(60,409)	23,1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3,525	(26,598)
稅務影響	(529)	3,990
	2,996	(22,6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25,667	52,3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28,663	29,7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254	52,9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6,409	46,913
非控股權益	1,845	6,0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254	52,956

第32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2,038	252,311
無形資產		174,319	172,984
商譽	9	579,948	557,687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權益	10	325,859	298,985
其他金融資產		237,374	226,058
遞延稅項資產		34,453	35,801
		1,593,991	1,543,826
流動資產			
存貨		670,459	493,554
合同資產	11(a)	1,123,606	1,017,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1,343	1,202,219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	844,689	820,638
		3,510,097	3,533,9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492,123	1,523,518
合同負債	11(b)	124,389	25,643
銀行借款	15	102,945	116,251
其他借款	16	–	28,832
租賃負債		12,849	17,731
即期稅項		20,885	30,694
保修撥備		4,856	5,427
		1,758,047	1,748,096
流動資產淨額		1,752,050	1,785,8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6,041	3,329,6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6	150,000	165,000
租賃負債		18,961	18,673
遞延稅項負債		33,097	31,935
遞延收入		2,662	2,558
保修撥備		2,970	4,313
		207,690	222,479
資產淨額		3,138,351	3,107,1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971	20,971
儲備		2,933,586	2,909,12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54,557	2,930,091
非控股權益		183,794	177,069
權益總額		3,138,351	3,107,160

第32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回收)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71	1,555,235	54,086	117,320	56,802	(232,604)	1,203,791	2,775,601	165,342	2,940,9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損失)	-	-	-	-	-	-	24,876	24,876	(1,704)	23,17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2,608)	44,645	-	22,037	7,747	29,784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2,608)	44,645	24,876	46,913	6,043	52,956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1,218)	(1,218)
有關以往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17(b))	-	(50,332)	-	-	-	-	-	(50,332)	-	(50,332)
	-	(50,332)	-	-	-	-	-	(50,332)	(1,218)	(51,55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0,971	1,504,903	54,086	117,320	34,194	(187,959)	1,228,667	2,772,182	170,167	2,942,349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20,971	1,504,903	54,086	134,798	49,373	(154,327)	1,320,287	2,930,091	177,069	3,107,16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權益變動										
期內損失	-	-	-	-	-	-	(56,530)	(56,530)	(3,879)	(60,40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996	119,943	-	122,939	5,724	128,663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996	119,943	(56,530)	66,409	1,845	68,2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880	4,880
有關以往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附註17(b))	-	(41,943)	-	-	-	-	-	(41,943)	-	(41,943)
	-	(41,943)	-	-	-	-	-	(41,943)	4,880	(37,063)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20,971	1,462,960	54,086	134,798	52,369	(34,384)	1,263,757	2,954,557	183,794	3,138,351

第32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現金	48,378	33,128
已收利息	3,044	3,260
已付所得稅	(6,907)	(8,1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515	28,2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6,780)	(4,843)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付款	–	(81,891)
已付或然代價	–	(1,985)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1,865	1,086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75,401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29,845)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9,359)	(87,633)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52,790	67,362
償還銀行借款	(70,519)	(41,286)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	5,976
償還其他借款	(15,000)	(45,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4,88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0,667)	(10,02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636)	(839)
已付利息	(3,812)	(7,02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1,21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964)	(32,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7,808)	(91,396)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787	725,43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64	6,14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43	640,189

第32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25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5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3年12月6日，本公司之股份從創業板轉移到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港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已獲授權於2026年8月27日刊發。

除了預期會反映在2026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2025年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附註解釋。附註載有對事件及交易之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2025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計，但已由天職香港有限公司(「天職」)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查業務準則》第2410號《審查實體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進行審閱。天職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5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就該等本會計期間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經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資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在本期或前期的結果和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列示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乘客信息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ii)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和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iii)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及(iv)通過權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項目及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之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同收入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拆		
—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57,734	251,791
— 來自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	197,947	176,686
— 來自創新發展的收入	72,705	137,385
	428,386	565,862
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分拆		
— 中國內地	404,018	547,825
— 中國香港	11,368	10,702
— 海外	13,000	7,335
	428,386	565,862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於附註4(b)(i)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其業務，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目前，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可申報分部：

- 智慧乘客信息服務：本分部主要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乘客信息系統等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數智城軌服務：本分部主要提供地鐵運輸領域的專業集成服務及智慧硬件和軟件產品與服務，包括雲計算與大數據服務。
- 創新發展：本分部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智慧基礎設施服務。
- 業務拓展的投資：本分部管理軌道交通及基礎設施領域的股本投資。

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形成上述可報告分部。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和費用依照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和發生的成本分配至報告分部。管理階層獲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分部資料，乃參考向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定價。用來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是毛利。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費用項目，如其他收入、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之(計提)／撥回淨額、研發開支、融資成本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不分配至各分部。

由於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不使用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資訊來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因此未提供獨立的營運部門資產和負債信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智城軌 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創新發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 分拆					
於某一時點確認	147,956	184,269	28,605	—	360,830
隨時間確認	9,778	13,678	44,100	—	67,55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57,734	197,947	72,705	—	428,386
分部間收入	8,269	—	423	—	8,692
可申報分部收入	166,003	197,947	73,128	—	437,078
可申報分部溢利	59,163	48,165	13,169	—	120,49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之業績	—	—	—	16,624	16,6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慧乘客 信息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智城軌 服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創新發展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業務拓展 的投資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之時間劃分之 分拆					
於某一時點確認	245,997	139,163	12,877	—	398,037
隨時間確認	5,794	37,523	124,508	—	167,82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1,791	176,686	137,385	—	565,862
分部間收入	3,284	918	679	—	4,881
可申報分部收入	255,075	177,604	138,064	—	570,743
可申報分部溢利	125,724	31,527	49,291	—	206,54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之業績	—	—	—	16,436	16,436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申報分部(損失)/溢利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溢利	120,497	206,54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之業績	16,624	16,43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損失	4,954	11,019
出售聯營企業的收益	5,629	—
出售合營企業的損失	—	(6,43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763)	(109,208)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4,326
研發開支	(87,004)	(84,902)
融資成本	(4,711)	(7,107)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968)	356
除稅前(損失)/溢利	(58,375)	31,031

(c) 經營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行業季節性波動影響，通常下半年的收入及分部溢利高於上半年。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12個月，上述分部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638,27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港幣1,753,653,000元)及毛利約為港幣507,49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12個月：港幣636,579,000元)。

5 除稅前(損失)/溢利

除稅前(損失)/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66	1,572
其他借款利息	2,509	4,696
租賃負債利息	636	839
	4,711	7,10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5 除稅前(損失)/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1,322	8,644
存貨成本(附註)	210,740	228,818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15	16,848
—使用權資產	9,503	9,676
保修撥備(減少)/增加	(2,275)	3,411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33	(4,326)
員工成本	131,096	125,951
利息收入	(3,044)	(3,260)
政府補助	(1,856)	(8,810)
外匯虧損淨額	22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附註8)	34	46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30,99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3,776,000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相關開支總額內。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v)及(v))	1,665	4,623
—股權轉讓的預扣稅(附註(ix))	—	5,849
	1,665	10,472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附註(i))	647	52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78)	(3,135)
	2,034	7,859

6 所得稅(續)

附註：

- (i)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16.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但一間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屬合資格法團的附屬公司除外。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2025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 (ii) 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於中國、香港及印度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印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iv) 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 (v) 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該等附屬公司亦有權享有按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80%/100%計算的額外減免稅項津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100%)。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vii)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標準並享有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該等附屬公司的首筆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2.5%)的實際稅率計稅；第二筆及第三筆人民幣1百萬元應課稅溢利按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5%)的實際稅率計稅。
- (v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向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企業分配的股息收入徵收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0%)的預扣稅。
- (ix)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企業因轉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企業之股權而產生的收益，須按10%(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0%)繳納預扣稅。
- (x) 本集團在某些適用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規則」)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預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第二支柱規則繳納補充稅。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56,53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4,876,000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097,146,727股普通股計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97,146,727股普通股)。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流通任何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差異。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業主獲得租賃辦公室的租金減免，被視為租賃修訂，並導致使用權資產減少港幣14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期內並無為租賃修訂)。同時，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新的租賃合同，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4,7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697,000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港幣2,147,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837,000元)的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6,000元)，導致港幣34,000元的虧損淨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6,000元)。

9 商譽

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列示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營運	515,253	495,475
提供數智城軌服務的營運	54,372	52,285
與創新發展相關的營運	10,323	9,927
	579,948	557,687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業務繼續盈利，因此未有發現商譽減值指標。

10 合資企業及聯營企業權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4,949,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29,000元)出售其一間聯營企業天津五洋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此產生出售淨收益約港幣5,629,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應收代價5,629,000港元將於2026年內收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68,33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564,000元)出售其一間合營企業北京地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此產生出售淨虧損約港幣6,431,000元。

11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資產		
因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	1,179,962	1,070,150
減：虧損撥備	(56,356)	(52,652)
	1,123,606	1,017,498

(b) 合同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服務合同		
— 預收履約賬款	124,389	25,643

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分部及數智城軌服務分部。合同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承接的乘客資訊系統及鐵路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簽訂合同後，自軌道交通機構收到預付款約港幣83,500,000元。該等結餘將隨著系統整合里程碑的達成，按照履約進度逐步確認為收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2,880	705,925
應收票據	182,089	481,918
	804,969	1,187,843
減：虧損撥備	(59,446)	(57,472)
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745,523	1,130,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100	59,921
出售聯營企業應收代價(附註10)	5,629	—
	102,729	59,921
減：虧損撥備	(12,052)	(11,208)
	90,677	48,713
可收回增值稅	35,143	23,135
	871,343	1,202,219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約港幣28,832,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的擔保(附註16)。在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相關保理貸款已悉數償還，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44,034	903,905
超過一年	201,489	226,466
	745,523	1,130,371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須於發出繳款通知書到期前付款，且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43	526,78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37,344	268,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102	25,77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844,689	820,63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進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內地的人民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所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15,147	1,170,279
應付票據	69,304	137,0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84,451	1,307,3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61	133,979
應付權益股東股息(附註17(b))	41,943	—
其他應付稅項	58,868	82,222
	1,492,123	1,523,51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到期	1,237,943	1,184,840
一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6,508	122,477
	1,284,451	1,307,317

15 銀行借款

所有銀行借款均為無擔保，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26年6月30日，除了約港幣5,757,000元以貸款市場利率減7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外，剩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為2.30%至2.80%計息(2025年12月31日：除了約港幣16,607,000元以貸款市場利率減65至70個基點的浮動利率外，剩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為2.60%至2.80%計息)。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借款受履行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協議中普遍可見的契約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所提取的借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其是否遵守該等契約。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約。

16 其他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保理貸款(附註(i))	—	28,832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附註(ii))	150,000	165,000
總和	150,000	193,832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理貸款為無擔保，並以金額為港幣28,832,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附註12)，年固定利率為1.03%–1.95%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則以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20%權益作為擔保，年利率為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70個基點計息，並須於2027年償還。

17 股息

(a) 歸屬於中期期間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b)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2.0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4仙)	41,943	50,332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層級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僅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可供之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有一個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小組，負責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被歸入公允價值等級的第3級的未上市股票證券及或然代價。該小組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董事報告。評估小組在每個中期和年度報告日編寫分析公允價值計量變化的估值報告，並由首席財務官審查和批准。每年與首席財務官和董事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和結果，與報告日期相符。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1,264	61,264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76,110	176,110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分類至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常性的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60,140	60,14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65,918	165,918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之政策為公允價值層級間於報告期末發生轉撥時確認。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基石慧盈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乃基於近期經調整交易價格或自相關投資可資比較公司報價得出的市場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加權平均利率28.3%(2025年12月31日：34.2%)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即市盈率倍數)釐定其於友道科技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折讓率按加權平均利率33.9%(2025年12月31日：31.5%)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損失減少／增加港幣3,629,000元(2025年12月31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減少港幣3,800,000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如易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模型基於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例如企業價值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倍數／市銷率倍數)，並就相關投資的缺乏市場流通性以加權平均比率33.9%(2025年12月31日：33.9%)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場倍數(即市盈率倍數)釐定其於基石連盈的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並就缺乏流通性作出折讓，折讓率按加權平均利率16.6%(2025年12月31日：21.0%)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減少／增加1%將使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港幣4,032,000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4,004,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本期間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2025年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60,140	67,803
計入當年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68)	356
匯率調整	2,092	1,051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1,264	69,2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於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65,918	129,584
計入當年其他全面收益的未實現淨損益	3,525	(26,598)
匯率調整	6,667	1,756
於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76,110	104,742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向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856	1,545
退休計劃供款	349	329
	2,205	1,874

(b) 關聯方交易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費用	1,996	4,440
來自智慧乘客信息服務的收入	1,305	1,422
來自數智城軌服務的收入	176,135	114,253
來自創新發展的收入	6,650	7,101
購買貨品及服務	50,239	27,813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及服務	27,001	79,694
收取的股息	1,865	1,08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為單位)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7,489	106,5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9	4,559
合同資產	394,005	335,523
合同負債	26,690	14,283
貿易應付款項	135,689	102,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67	18,548
其他借款	150,000	165,000

與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結餘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5,376	16,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	1,998
合同資產	2,477	957
貿易應付款項	27,355	27,858

除其他借款乃為有質押、計息及須按合同條款(附註16)償還外，以上所有結餘乃為無質押、免息及須按
要求或相關合同條款收回／償還。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其他於中國由國家控制的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京投公司」)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19(b)及19(c)所披露與京投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亦與其他由國家控制的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高鐵、城際鐵路、市郊鐵路及地鐵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智慧軌道交通、智慧運維及智慧運營等業務的軟硬件產品及服務；
- 提供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綜合管廊及綜合交通樞紐的信息系統服務；
- 銀行存款；
- 銀行借款；及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上述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價格和供應商、服務提供者和金融機構的選擇不取決於交易對方是否為國有控股實體。公司董事認為單獨披露這些交易並無意義。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為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進行的集體重大交易。

2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列報，以符合本期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